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B.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黃銳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朱滔奇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潤權博士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新股(惟董事有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就零碎股權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乃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

(b) 此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於會上投票及獲派發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